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武数审企撤字[2025]042501号

当事人名称：注册号为 320483600952283 的个体工商户
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广电东路路桥小商品市场 1 楼 324 号

经营者：周娇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83600952283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核准注册号为 320483600952283 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周娇)设立登记。现周娇(身份证号码：33052219870811****)本人向本局反映对注册号为 320483600952283 的个体工商户的设立登记不知情。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冒名登记信息公示，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同时，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冒名登记案件也已调查终结并移交本局处理，建议本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务情况后对周娇在注册号为 320483600952283 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不予关联。

综上，本局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周娇在注册号为 320483600952283 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